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遵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，公司对子公司，关联交易，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 2016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证券投资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，使公司闲置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，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相关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关于董事会未提出 2016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021,185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,917.42 元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1,851,507.85 元。

公司在 2017 年度将持续推进海虹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，公司运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加大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，可供股东分配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2,327,982.16 元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故拟定本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对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意见，表示同意。此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决定支付 90 万元人民币作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报酬。

同时，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同意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在本年度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是合理可行的，对此持赞成态度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6 年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对陕西华虹投资及其他应收款坏账，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核销方案。

六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培、朱剑林、李协林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